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我市2017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宣通[2017]43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今年的政工职评工作，现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要求各单位充分领会文件精神内容，并按照2017年新政策做好职评组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文件及表格：

有关申报文件及表格，可在广东文明网（网址：<http://gd.wenming.cn> /）“政工工作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请务必认真阅读，确认申报条件符合，再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填报。拟申报初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，下载并填报《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初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，交到市非公党委统一申报。拟申报中级政工师的，下载并填报《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、《深圳市高、中级政工专业职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15份）。

拟申报高级政工师的，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形式同时进行，网上申报入口登录“广东文明网”，点击“广东省高级政工师网上综合管理平台”，**主管单位要选“深圳——深圳非公党委”**。同时，提交纸质申报表和《深圳市高、中级政工专业职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18份）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中级及以上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须认真审核，如发现填写不规范、不清晰的，及时与申报人员核实重填。审核无误后将申报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范围为申报人所在单位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工作履历、现有职称、申报档次、政工业绩、政工论文等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形式可采用文件、公告或网上发布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公示结果登记表》并出具意见，与其他材料一并签署盖章，送市非公党委统一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限：

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务必于9月30日前在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。纸质申报材料务必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非公党委办公室412室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联系人：钟意珍 82113609

中共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

 2017年8月31日